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117號
111年度台抗字第1118號

再　抗告人　宏溢貨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蕭秀琴
再　抗告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許國興

上列再抗告人等因被告張哲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1 年度抗字第576、5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同法第142 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宏溢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溢公司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宏溢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-00 營業半拖車（

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張哲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扣押在案。系爭車輛價值非低、為宏溢公司賴以營業之工具，且非違禁物或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；再抗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鑫公司）聲請意旨略以：新鑫公司為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權人，因債務人宏溢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發生違約情事，系爭車輛並非違禁物或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或變價拍賣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為警搜索查扣系爭車輛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系爭車輛為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所用之物，而以110年度偵字第24995、33055、34714、40355、40337、4033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聲請宣告沒收系爭車輛，現由第一審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1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。系爭車輛是否因公路法限制個人經營大貨車，而登記於宏溢公司名下，尚非無疑；如此宏溢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以車主名義與新鑫公司簽立之動產抵押契約書及設定動產抵押權，即屬無權處分。不能僅憑宏溢公司為登記名義人，或新鑫公司所持上述契約書、設定動產抵押權登記證明書，即遽認再抗告人等為所有人或權利人，進而准予發還、交付或變價拍賣。且本案尚審理中，於判決確定前，實難逕認系爭車輛與被告犯罪事實或沒收標的無關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之執行，仍有留存之必要。應認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之聲請，均無理由而予駁回。

三、再抗告人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不服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車輛既經被告以靠行契約登記於宏溢公司名下，即應交還宏溢公司。況借名契約存續中，宏溢公司仍得對外行使所有權，自得聲請發還；宏溢公司與新鑫公司已簽立動產抵押契約書並設定動產抵押權，即屬有權處分，系爭車輛既已設定動產抵押權予新鑫公司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及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系爭車輛不論實質上所有權人為宏溢公司或被告，均有將系爭車輛交付予新鑫公司占

有之義務。且系爭車輛若未交付予新鑫公司或變價拍賣，勢必因折舊導致價值貶損，嚴重侵害新鑫公司之債權。第一審裁定逕認被告為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，忽略上述登記等事證，而駁回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之聲請，自屬違法等語。

四、原裁定則以：（一）依宏溢公司所提出之109年12月3日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第1 條言明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自備……車輛壹輛，登記甲方（即宏溢公司）公司行號名下，使用甲方營業車額牌照營業……」，第5 條載稱：「乙方應負擔該車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，其經營該車盈虧自理，與甲方無關，……該車雖係登記於甲方名下，但車輛實質所有權仍歸於乙方……」等。核與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：系爭車輛為其所有等語，尚無不符。又依據宏溢公司所提出之前述靠行服務契約書，適足以充分說明系爭車輛係由被告「自備」，僅為因應公路監理之行政登記制度所需，始登記在宏溢公司名下，其實質所有權仍歸屬被告。既經雙方簽名、蓋印而完成簽約，宏溢公司當無不知之理。至於前述靠行服務契約書第17條之約定，係規範其中一方之解約事由，以及他方負有交回牌照、行車執照及車輛之義務，遍查卷內亦未見宏溢公司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此一締約雙方之內部約定，自不足以要求審理刑事案件之法院必須同受拘束而發還扣押物。（二）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既為被告，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縱使另於109年12月7日就系爭車輛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，姑不論此一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是否有效，其等究非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僅被告得居於所有人地位請求發還，新鑫公司非有權聲請法院發還或交付扣押物之人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41 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並未規範動產抵押權人得向法院聲請變價、拍賣扣押物，則新鑫公司主張先將系爭車輛變價、拍賣，亦屬無據。因認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均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亦非扣押當時之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其等聲請均屬無據。且本案仍審理中，於判決確定前，實難逕認系爭車輛與被告犯罪事實或沒

收標的無關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之執行，仍有留存之必要。應認本件抗告均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再抗告意旨，仍執所為聲請及抗告之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惟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是否與被告間存有上述民事法律關係，並不影響系爭車輛係屬依法扣押之物。又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係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判斷之範圍。原裁定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已敘明其論斷之理由，自屬有據。本件再抗告意旨係置原裁定已詳予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仍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。本件再抗告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宏溢公司、新鑫公司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之1 規定，提供擔保金，聲請撤銷扣押；第一審法院是否依同法第141 條規定，予以變價，而保管價金，係另一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錦　樑

法　官　周　政　達

法　官　蘇　素　娥

法　官　林　婷　立

法　官　錢　建　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